

##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赵宏伟\_\_\_\_\_

王 堂\_\_\_\_\_

周佳丽\_\_\_\_\_

2022 年 8 月 26 日